

# SICK 国际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2023 年 10 月版

## 1. 总则

本《SICK 国际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下称“本通用采购条款”）管辖并适用于 SICK 集团旗下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的所有订单。供应商的任何偏离或追加的一般条款仅在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适用。本通用采购条款也适用于未来与供应商进行的所有业务交易。

## 2. 订单

只有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出的订单、合同和交付计划才具有约束力。这同样适用于对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 3. 部分交付、交付日期和交付延误

除非买方明确表示同意或部分交付对买方而言是合理的，否则供应商无权部分交付。

订单中规定的订购货物或服务（“交付物”）的交付日期（“交付日期”）具有约束力。如果发生或出现合理预期无法遵守交付日期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验收准备就绪，买方有权就每一个工作日的延迟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0.2%，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5%。买方将在收到延迟交付的交付物或接受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或保留要求合同违约金的权利，或在最后付款到期日（以较晚者为准）前申报合同违约金。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以及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买方有权在履约之外要求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应从损害赔偿要求中扣除。

## 4. 价格、发票和付款

订单中的报价具有约束力。所有报价应包含根据本合同第 6 节中商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的交付。

所有发票必须符合适用的税务规定，并注明订单中列出的买方订单号和订单项目。发票的抬头必须是订购实体。供应商应承担因不遵守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付款期从收到正确发票时算起，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收到交付交付物或验收之前（合同或法律要求履行的情况下）。

## 5. 包装

供应商应使用符合买方所在地适用法律规定的环保包装。买方保留退回包装的权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交付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欧盟境内的交付应按照订单中指定的 DAP（《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年版）条款在目的地交付；所有其他交付应按照订单中指定的 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年版）条款在启运地交付。每次交付均应随附一份送货单，列出所有订单细节，尤其是正确的订单号。如果不符合要求，买方对订单处理过程中的任何延误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指定的目的地/启运点。

## 7. 订单执行、文件资料

应根据买方的指示、标准、交付和测试规格、图纸等执行订单。

交付物应符合技术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定、德国工业标准/VDE 法规 以及任何其他技术标准，尤其是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供应商保证交付物符合欧盟规定（CE 符合性）和买方所在国当地法律的要求。对于买方提供的数字、图纸、计算以及任何其他材料 and 数据，买方保留其专有权和版权。未经明确的书面批准，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此外，它们只能用于处理订单。订单处理完成后，供应商应主动将其归还买方。这些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如果所提供的数字、图纸、计算和其他文件或数据中包含的技术诀窍已为公众所知，则保密义务失效。

## 8. 模型和工具

供应商利用买方成本制作的模型和工具在付款后应成为买方的唯一和专有财产，并应由供应商永久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供应商承诺将所有模型和工具仅用于制造交付物。供应商还承诺自费为买方的模型和工具投保火灾、水渍和盗窃造成的损失险，保险金额为恢复原状价值。

## 9. 普惠待遇及供应商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买方提供原产地证书、供应商声明、商品编码或优惠证书以及符合相关出口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数据。

## 10. 补充和修改

在交付交付物之前（如适用的话在接受服务之前），买方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其合理判断要求供应商对订单进行合理的补充和修改。供应商有义务向买方提出其认为对成功履行合同必要且适宜的对交付物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经买方书面批准后，供应商应实施该等变更。

如果补充或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或减少，以及（或者）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供应商有义务在其变更建议书中或在收到买方的变更请求后立即向买方指出，并提交相应的补充报价。报酬应根据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

## 11. 遵守有害物质相关限制和法律义务

供应商保证根据买方所在地和欧盟的现行法律规定，遵守适用于其交付物的所有物质要求和禁令以及其他法律义务，特别是登记义务和报告责任。此外，供应商保证遵守全球 SICK 限用物质标准及其材料声明，以及根据 IEC 62474 制定的相关 SICK 物质清单。可在德国 SICK 的德语和英语网站上查阅：

<https://www.sick.com/de/en/procurement/w/procurement/>

IEC 62474 - 电工行业产品材料声明 "列出了整个电气和电子行业最重要的物质限制，包括欧盟和非欧盟物质限制。并非 IEC 62474 中列出的所有要求都与 SICK 相关，因此 SICK 已根据 IEC 62474 将

# SICK 国际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2023 年 10 月版

适用的要求转移到自己的清单，即 SICK 物质清单中。

供应商不得使用《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所定义的任何冲突矿产来生产交付物，并应仅从其供应商处采购不含此类冲突矿产的产品。如果交付物含有矿物原料或其衍生物，应根据要求披露其来源。

## 12. 废旧设备的归还

根据买方所在国的当地法律，买方完全且不受限制地享有与退还废旧设备相关的所有法定权利。

## 13. 遵守《供应商准则》、《可持续发展准则》

供应商承诺遵守《SICK 供应商规范》（见 <https://www.sick.com/de/en/procurement/w/procurement/>）中规定的原则。供应商应据此责成其次级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相关规定。

供应商还承诺向买方提供用于确定资源效率或编制生态资产负债表的数据（例如二氧化碳排放量、总耗水量等），但前提是该等数据系法定收集数据或供应商无需付出任何重大额外努力即可获得该等数据。

## 14. 遵守出口管制条例

供应商承诺仅根据适用的海关法和外贸法提供物品（货物、软件和技术，包括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买方在出口、进口、转运和再出口方面所需的所有信息，以及对该等信息的所有相关修改，最迟不得晚于交付或履约之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发票开具之时。

特别是，供应商应就每个细列项目提供以下信息：

- 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提供相应的项目分类号或将项目标记为未列出），包括德国对外贸易法、欧盟双重用途法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EAR) 或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ITAR) 规定的出口管制分类，以及其中包含的美国内容
- 商品编码
- 物品的原产地（非优惠原产地），以及应买方要求提供的供应商优惠原产地声明（针对欧洲供应商）或优惠原产地证书（针对非欧洲供应商）

如果项目包含在项目清单中，供应商应在首次交付或履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口管制分类和买方参考编号（如物项编号、订单编号）一并发送至 [exportcontrol-data@sick.de](mailto:exportcontrol-data@sick.de)。

## 15. 缺陷通知

交付时，买方仅应检查交付物是否有明显损坏，尤其是运输损坏、品类或数量偏差。供应商没有进一步检查的义务。交付物的瑕疵应在发现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

## 16. 保证责任

买方完全且不受限制地享有与质量缺陷和产权缺陷有关的所有法定保修索赔和损害赔偿索赔权。

买方有权选择补救措施的类型，即修理、更换交付物或重新履行服务。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瑕疵进行补救，买方有权自行对瑕疵进行补救或委托第三方对瑕疵进行补救，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有合理必要立即进行补救的情况下（例如，由于特别紧急、危及操作安全或即将发生不成比例的损害），买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补救。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物及其使用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并应通过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研究）核实这一点。如果供应商知悉或意识到存在此类权利，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应买方要求提供风险评估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质量缺陷和所有权缺陷的时效期为自风险转移之日起三十六 (36) 个月。适用法律规定的更长时效不受影响。

如果买方因瑕疵而产生任何成本或费用，特别是投诉管理、分类、运输、运输基础设施、工程和材料、安装、拆除或超出通常范围的进货检验的费用，则供应商应承担该等费用，除非该瑕疵不可归责于供应商。

适用法律规定的买方的其他索赔和权利不受影响。供应商应对其次级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过错承担责任，等同于对其自身的过错承担责任。

## 17. 责任及保险

除其保修义务外，供应商应对交付物中的瑕疵造成的所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瑕疵不可归责于供应商。如果损害是由第三方造成的，则供应商应就该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向买方作出赔偿。任何进一步的法定索赔或权利仍予保留。

此外，供应商应当对与交付物或交付物的使用相关的第三方权利受到侵犯而造成的所有损害承担责任，但以供应商对该等侵权行为负有责任为限。如果第三方向买方提出此类索赔，供应商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在买方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对上述第三方索赔进行抗辩。

供应商承诺投保商业责任保险，每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总保额为 500 万欧元。在买方提出要求且保险状况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充分的证明。买方的任何进一步损害赔偿请求不受影响。

## 1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特别是自然灾害或其他干扰（例如，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核辐射等大流行病造成的重大健康威胁）、战争、恐怖袭击、暴乱和类似的威胁以及劳资纠纷或官方干预（例如进出口限制）或非买方过错造成的运行故障，在不损害买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买方应免除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接收交付物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可能持续三个自然月以上，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SICK 国际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2023 年 10 月版

## 19. 开源软件

"开放源代码软件"是指向不特定数量用户免费提供,且有权根据特定许可证或合同条款(如阿帕奇许可证、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 (GPL)、Mozilla 公共许可证、MIT 许可证对其进行改编和/或分发的任何软件。

供应商保证交付物不包含开源软件,除非事先获得买方明确的书面批准。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但是,前提条件始终是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与使用开源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例如,源代码、许可文本、版本号、任何 Copyleft 条款、修改文档、使用的开源文件列表)。

## 20.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合同范围的 SICK 供应商网络安全要求(可从 <https://www.sick.com/de/en/procurement/w/procurement/> 获取)。供应商还应遵守《SICK 供应商信息安全要求》(也可从 <https://www.sick.com/de/en/procurement/w/procurement/> 获取)。

## 21. 数据保护

买方和供应商应遵守各自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如果供应商作为处理方为买方处理个人数据,双方应根据买方的模板签署数据处理协议。供应商应立即以文本形式将此要求通知买方。

## 22. 源代码

如果交付物为用于买方制造或分销的产品中或与买方制造或分销的产品有关的软件(作为独立产品或作为交付硬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则应根据要求向买方提供源代码。如果根据明确的书面协议无法提供源代码,则供应商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与买方选定的信誉良好的托管代理机构签订源代码托管协议。

## 23. 抵销权和留置权

供应商仅可针对无争议的、已由法院最终裁定的或与买方债权对等的债权行使抵销权或留置权。

## 24. 终止

买方有权以正当理由不经通知即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特别是(但不限于),在供应商破产、过度负债、清算或停止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且危及合同的履行,则应视为正当理由。在供应商对合同终止负有责任的范围内,买方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25. 保留所有权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所有形式的扩大或延长的所有权保留均被排除在外,因此供应商有效声明的任何所有权保留应仅适用于提供给买方的交付物,且最迟不超过该交付物货款被支付时。

## 26. 权利转让

未经买方明确书面批准,不得将合同或由此产生的个人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7. 最低工资/免责

供应商保证,其所有员工的工资均按照各自适用的最低工资法、集体协议以及公司与员工代表签订的协议的要求支付。

在供应商使用分包商提供服务或工程和服务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分包商的员工也按照适用的最低工资法律及其他法律规定和集体协议的要求获得报酬,否则买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的任何索赔。

供应商还承诺,在买方提出要求时,随时告知买方供应商是否实际遵守了适用的最低工资法律、集体协议或公司与员工代表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并向买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买方进行核实。

## 28. 免费配件

由买方付款或免费提供的配件("免费配件")的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在价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下,所有权将持续至该免费配件的对价被支付之前。免费配件仅限用于其被提供的目的。任何对免费配件的处理或组合都应以买方的名义进行。

## 29. 可分割性、履行地、管辖地、适用法律

如果本协议或以此为基础的其他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况下,应对无效、已失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进行解释、重新解释或替换,以实现其经济目的。履行地应为交付地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否则,买方的营业地即为履约地。

与本合同关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争议的管辖地均应为买方的营业地。买方还有权自行决定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或合同履行地的法院对供应商提起诉讼。

本通用采购条款仅受买方营业地所在国法律管辖。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